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提前贖回及註銷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5.95%的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47557320；

普遍編號：224755732；股份代號：40470)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5.9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契約，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通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託人所有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贖回日期」)悉數提前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

於贖回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後，所有已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均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李洋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